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14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邱秀桃
　　玉蘭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